

新宾满族自治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新脱贫发〔2017〕7号

新宾满族自治县脱贫攻坚 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实施意见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抚委发〔2016〕10号）文件精神和抚顺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抚顺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脱贫攻坚农村贫困户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加快推进我县脱贫攻坚农村贫困户危房改造，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结合我县脱贫攻坚实际，力争在2018年年底前完成全部符合国家文件要求且自愿实施改造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以下简称“贫困户”）危房改造任务，确保贫困群众住有所居、住的安全。

二、重点工作

(一) 严格程序，精准认定。各乡（镇）扶贫部门负责对贫困户身份认定工作，各乡（镇）建设部门负责对贫困户中拟进行危房改造房屋级别进行鉴定。由乡（镇）政府组织扶贫办、村建办、村干部或驻村干部等相关工作人员入户核查认定，确定农村危房改造的对象是建档立卡贫困户，居住的房屋是唯一住房且危险程度为D级，乡（镇）政府审核无误后将列为危房改造对象的贫困户名单上报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二) 明确标准，严控质量。严格按照《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安全基本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和建设，选址中要避开地震断裂带、山洪、滑坡、泥石流、塌陷地段，确保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正确引导和规范贫困户建房，防止盲目攀比、超标准建房，避免因建房导致贫困加剧的现象发生。乡（镇）政府做好组织、实施并确保工程工期和质量。

(三) 统筹资金，降低成本。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以贫困户自筹为主，政府补助为辅，多渠道筹集。要采取积极措施，统筹整合与使用扶贫危房改造资金、灾损农房恢复重建、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等资金。要充分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通过投工投劳和互助等降低改造成本；引导农户先建用于居住等基本需求的房屋，待有条件后再实施改扩建，减轻建房资金压力。

(四) 因地制宜，分类改造。贫困户危房改造以农户自建为主，农户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乡（镇）要发

挥组织、协调作用，帮助贫困户选择有资质的建筑工匠统建。对于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众，要创新工作方法，通过政府统一建设、空置房置换或对现有旧宿舍、旧厂房（场）房等闲置房屋修缮加固等方式，帮助其解决最基本的安全住房。

（五）一户一档、完善管理。农村危房改造实行一户一档的农户档案管理制度，批准一户、建档一户。每户的纸质档案必须包括档案表、农户申请、政府审核审批、公示、协议、改造前、改造中、改造后三张照片，以及资金投入情况等材料。各乡（镇）要严格执行农户档案信息化录入制度，将农户档案表及时、全面、真实、完整、准确地录入全国农村住房信息系统和扶贫信息管理系统。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精准扶贫，是县委县政府的明确要求，也是农村贫困群众的热切期盼。乡（镇）党委、政府和参与危房改造的部门，都要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农村危房改造全面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组织动员各方力量，一切工作围绕贫困村、一切措施针对贫困户，帮助贫困户尽快住上安全房屋，为尽快脱贫致富奠定基础。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乡镇政府要明确任务，抓好组织落实，着力推进落实。城建局要对 D 级房屋鉴定提供技术

指导，办理建房相关手续，国土资源局负责办理宅基地用地计划指标，县扶贫办负责建档立卡贫困户身份审定，乡镇政府主要负责政策宣传，群众发动、危房对象审核，组织实施、检查验收、基础资料收集等工作。

新宾满族自治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

